

「毒掌」通街賣 犯法都唔知

商販以為向漁署申准許證便無事 豈知已違危藥例



◀內地皇崗海關最近接連查獲5宗旅客攜銀冠玉入境案件。網上圖片

▲記者巡查花墟一帶發現至少5間花店有售銀冠玉。

管有銀冠玉恐墮法網！內地皇崗海關月前通報，1個月內查獲5宗旅客共攜120餘棵「銀冠玉」違規入境案件。銀冠玉屬烏羽玉科仙人掌，兩者均含「麥司卡林」(Mescaline)生物鹼，可致幻覺故有「迷幻仙人掌」之稱，被保安局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。惟旺角花墟商販對該條例零知情，以為遵守漁護署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要求便可安心出售，恐隨時惹上官非。而不少市民對銀冠玉的「禍害」也是零認識。業界批評部門政策及法例矛盾令人無所適從，促全面禁售和回收。

■圖/文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無刺呈扁球形的銀冠玉屬烏羽玉屬，別看牠外表可愛，因含「麥司卡林」成分，食用後會令人產生幻覺，吸引迷幻一族當另類毒品服用，故已被保安局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規管，執法者有權向管有人士提出檢控，惟花卉業界對相關法例毫不知情。

一直以來，商販以為只要符合漁護署要求，就可隨意售賣這類植物。因銀冠玉和烏羽玉同被列入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，若要進出口、再出口及管有，商販只要遵守漁護署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向署方申請准許證或許可證便可；若物種屬本地人工培植，更可豁

免申請管有許可證。一班商販從不知會因觸犯《危險藥物條例》而被檢控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佯稱顧客到旺角花墟暗訪，發現至少5間花店有售銀冠玉，其中兩間稱暫時缺貨。銀冠玉價格視大小而定，由百多元至3,000元不等。

有店員透露，銀冠玉很受歡迎，半個拳頭大可索價380元，「今日擺兩三盆賣晒，1個月賣成幾十盆。」該店員說買家以本地人為主，但他們是否帶上內地轉售或另有用途則不清楚。

指條例矛盾 業界倡禁售

「如果知道犯法當然唔賣！」記者其後

表明身份向相關店員查詢，對方指不清楚管有銀冠玉或會觸犯《危險藥物條例》。港九花卉職工總會理事長溫忠平直言不知道管有銀冠玉會誤墮法網，「有理由界商販申請(漁護署)准許證入口出售，但(警方)轉頭就有權去告人！」

他認為相關政策及法例前後矛盾，令商販無所適從，建議將此類植物列作毒品禁止售賣，另回收商販的存貨並作賠償。

除此之外，記者訪問約10名市民亦不知道銀冠玉的「禍害」。

保安局：最高囚7年

保安局回覆稱，管有含「麥司卡林」的



■花墟商販對銀冠玉被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並不知情，出售隨時惹官非。

東西(包括植物)，即管有危險藥物，已被納入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管制，管有者最重可囚7年及罰款100萬元。

警方及海關過去5年並無檢獲有關植物。漁護署則指，任何人如未按條例規定而進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罰款1,000萬元及監禁10年。

深截獲違規入境個案

2018年4月 一名港男於皇崗口岸過關時，被關員檢獲行李內藏有33棵沾有泥土的銀冠玉，據知，帶貨者可獲取數百元的報酬。同月下旬，皇崗口岸關員再截獲另4名旅客偷運銀冠玉入境。上述5人共攜帶120多棵銀冠玉入境，總重約30公斤。

2017年9月 在福田口岸旅檢入境大廳內，一名年約20歲女子被海關揭發行李內藏50棵烏羽玉，成為該關口首次檢獲該類植物違規入境案件。該女子聲稱是替人帶貨過關，可獲150元報酬。

分享服用心得害死人

外表帶翠綠色或灰綠色的銀冠玉，是仙人掌科烏羽玉屬植物，呈扁球形，表皮有白色粉末，頂部的毛既白且厚，成熟後頂部會開出粉紅色的小花。由於長相獨特趣致，打理容易，近年在香港很受年輕一族特別是OL歡迎。不過，因其含「麥司卡林」生物鹼成分，食用後會出現幻覺及快感。在網上群組，不時有人開帖，討論服用心得，堪稱害人害己。

有網民憶述，曾直接生食如乒乓球大小的「迷幻仙人掌」，但感到噁心，非常苦澀，且沒有出現任何效果，惟經「研究」後，建議「同好」用其他方式服用，手法詳盡，可謂無所不用其極。



鍾先生

「唔知呢種(銀冠玉)係乜植物，亦都唔知管有呢類植物係犯法。」



侯先生

如果呢種植物係有迷幻成分，就應該要管制。不過政府都有乜宣傳。

多部門視察墜機 研運走飛機殘骸



■消防及地政總署人員遙控無人機從高處拍攝墜機位置一帶地形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鄧偉明)前日大埔馬屎洲發生的小型飛機墜機意外中，涉事年輕男機師一度危殆，昨日傷勢已轉為情況嚴重。另政府多個部門人員再到意外現場視察，研究如何將小型飛機殘骸運走。

據悉，肇事23歲姓李男機師，任職政府公務員，前日送院後傷勢急轉直下，

一度需轉往深切治療部，情況危殆。幸經過通宵搶救後，昨日李的傷勢已由危殆轉為嚴重。

意外中，墜於山林的小型飛機殘骸，因位置處於陡峭山坡樹叢之中，昨晨警方、消防員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合共數十人員，相繼到達現場對下近岸邊石灘聚集，其中消防高空拯救隊人員除斬樹開



■政府部門人員再到墜機現場視察環境，以制定移走飛機殘骸方法。

關山路，地政署人員則遙控無人機高位拍攝墜機位置一帶地形，製作相關地圖交民航處制定移走小型飛機方法，以調查意外原因。

民航處表示，涉事飛機師於2018年3月成功考獲香港民航處發出的私人飛行執照。由於該宗意外仍在調查當中，現時未能提供其他資料。民航處

會在意外發生後一個月內發表初步報告。

事發於前日下午4時許，一架小型單螺旋槳飛機進行練習花式飛行時，疑失控墜下大埔馬屎洲一山坡叢林，23歲姓李男機師受傷自行爬出機艙，送院一度命危；警方及多個部門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好老師駕鐵騎遭貨車撞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九龍灣發生奪命車禍。一名中學老師昨日駕駛電單車行駛途中，與一輛貨車相撞墮地重傷昏迷，送院不治。警方拘捕涉案貨車司機，正調查車禍原因。

男事主麥肇輝(見圖)，41歲，頭部及身體多處重傷昏迷，送院經搶救不治；麥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，傷心不已。被捕男司機姓林，59歲，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名，案件交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。

據悉，車禍喪生的麥肇輝，為家中獨子，任職中學老師，未婚，獨居上環高陞街48號至66號高陞大廈一單位，平日出入喜以電單車代步。麥Sir前任職嶺南衡怡紀念中學，任教企會財科及綜合人文科，對學生親切



友善及用心教導，深得學生愛戴，並且非常關心本港教育改革事宜，曾多次接受香港文匯報及其他傳媒訪問發表意見。

消息稱，事發昨午12時許，當時麥Sir駕駛電單車沿宏照道往旺角方向駛至近常怡道時，與同一方向的密斗貨車發生相撞，麥Sir「人仰車翻」墮地重傷昏迷，林姓貨車司機見狀，隨即停車及報警，麥Sir由救護車送院經搶救不治。警方列作致命交通意外處理，拘捕涉案貨車司機，呼籲任何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23057500聯絡。

昨日麥Sir不幸車禍喪命消息傳出後，全校師生傷心不已；校方發出緊急通告，緊急商討各項跟進善後工作，亦會安排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及老師為學生提供支援。

財務公司竊案 警拘3男2女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前晚在旺角金雞廣場發生的財務公司爆竊案有突破性發展，警方經調查昨凌晨在土瓜灣一酒店目標房間拘捕5名涉案男女，起回大部分贓物；不排除疑犯竊取財務公司借貸人資料，計劃冒認他人進行貸款騙財，警方正展開深入調查。

被捕5人，3男2女，31歲至43歲，部分人有黑幫「1xK」背景，涉嫌爆竊罪名，將被通宵押查。

消息稱，前晚約11時，旺角金雞廣場一間財務公司職員發現遭人爆竊，初步點算公司夾萬未有被打開，僅損失一部電腦、一本支票簿、一張提款卡、多個圖章、一批文件及一條夾萬鎖匙，於是報警。

警員到場調查，初步財務公司大門無被撬痕迹，疑匪徒是用百合匙開門潛入，由於財務公司現金及貴重物品不多，疑匪徒目標是公司借貸人資料，不排除被竊個人資料會遭假冒進行借貸，隨即展開調查。

直至昨凌晨3時許，警方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，鎖定疑犯身份及藏身位置，突擊



■警方搗破爆竊集團行動中，拘捕5名涉案男女帶署押查。

搜查九龍城道199號一酒店目標房間拘捕5名男女。

初步調查，除因被盜提款卡寫有密碼，已遭人在櫃員機提走1.6萬元現款外，其餘大部分失物也起回，但財務公司圖章及部分借貸人資料及申請表等文件下落不明，不未知是被掉棄或已轉交他人假冒資料向其他財務公司借貸騙財，警方正追查有關贓物下落及是否有在逃同黨。

張智霖：贊助商投訴揭助理涉私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藝人張智霖的前女經理人梁雅詩，涉嫌於2014年期間為張接洽3份合共710萬元的廣告代言人合約時，涉自行偽造假工作合約及細節，合共私吞約142萬元的代言人酬勞，梁否認控罪，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續審，張智霖出庭作供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被告梁雅詩，43歲，案發時為永霸投資有限公司員工，負責電影宣傳及藝人管理。梁被指於2014年替張智霖接洽工作，數次偽造文件調低薪酬，被控三項欺詐罪。

張智霖在庭上作供指，2014年被告梁雅詩曾以WhatsApp向張稱，按摩椅品牌OGAWA有意找張作為品牌代言人。約一星期後，梁指已傾妥代言人合約價錢為388萬港元，並指「已經盡咗力」，張經過考慮亦同意決定接下有關工作。

同年8月29日，張智霖於馬來西亞舉行演唱會，OGAWA亦是演唱會的贊助商。OGAWA的老闆、員工及廣告製作公司的人士亦有親自捧場，張指視他們為VIP，而他們在演唱會後有要求到後台和張拍照，張覺得理所當然亦答應。

不過，當時有人阻止或要求OGAWA等人限時拍照及離去。事後OGAWA製作公司的朋友兼員工，向張的妻子袁詠儀抱怨，指OGAWA十分支持張，但後台拍照一事當中卻受到不尊重對待。雙方在對話間有提到代言薪酬為480萬元，張和妻子得知後不解及感到奇怪。

張指蕭定一話被告認私吞酬金

同年9月，張智霖就將事件通知經理人公司主席蕭定一，其後蕭安排張与被告梁雅詩與OGAWA公司方面電話交談，OGAWA公司確認所持的合約代言人費用實為480萬元，梁當場仍否認有私吞酬金並手持1份合約向他們展示，但張指合約第一頁寫着代言人合約的地區包括內地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，但原本的合約工作地區並未寫有內地。

張智霖指，同日晚蕭定一來電指被告梁雅詩已招認有私吞酬金。張亦指有翻查過往工作合約及細節，其後亦發現另外兩份合約有問題，分別為adidas和P&G的合約，當時梁指該兩份合約的酬勞，分別是20萬元和160萬元，但合約的真實酬勞實為30萬元和200萬元。

昨日中午張智霖在作供完畢後，離開法院時在門外讓記者拍攝，但未有回應。

永霸投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一名會計職員下午作供指，事發後查賬發現公司的存檔與客戶公司的合約有異，公司多筆記賬金額是從原合約薪酬分拆出來，但向有關公司查詢未獲協助調查，而多份假合約及發票均有被告梁雅詩簽名。